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 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2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庆忠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绿地中心 A 座 516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1-62670134 1350560894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阮丽

联系人电子邮箱：1114018839@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111197511291028

联系人手机：19855158777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 码
一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二	报价表	4
三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8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9
	附：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10-12
五	供应商资格：1、评估资质备案证明	13
	2、评估单位会员证书（年检合格证明）	14
六	响应函	15
七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函	16
	2、安徽省省直单位 2023 年-2025 年定点采购证明文件	17
	3、开户许可证	18
	4、一般纳税人证明（专票税率 6%）	19
	5、供应商单位 2024 年 1 月-12 月完税证明	20
八	近年的评估业绩表	21
	附：业绩合同 8 份	22-71
九	配备项目人员团队：	
	1、拟配备人员汇总表	72
	2、配备资产评估师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1-11 月）	73
	3、配备人员资产评估师执业证	74-86
十	服务方案（含人员配备、时间安排、质量保证措施）	87-96
十一	其他资料	
	1、固定的经营场所（房产证）	97-99
	2、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100-107
	3、荣誉证明	108-123
	4、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	124-127

一、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 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供应商全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JXY202512190572
投标报价 (含税价)	以《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10]151号) 收费基础上乘以成交费率 <u>29.8%</u> 收取。
框架协议期限	2026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资金支付方式、时 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税率	<u>6</u> %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完全响应招标征集文件要求。

备注：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介

1、评估机构基本情况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22号）的要求从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分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

公司目前具有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4080006），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安徽省财政厅收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换发“皖资备案【2017】03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编号：91340100677556369D。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产评估师16人，司法评估鉴定资格5人。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身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是安徽省二〇〇〇年首批脱钩改制，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事务所。为适应行业管理及专业化分工的需要，经安徽省建设厅批准，成立了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安徽省土地估价协会批准，成立了安徽新安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事务所（公司）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质量控制、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统一信息技术平台，显著提升了事务所（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专业竞争能力。事务所（公司）现有专职从业人员40余人（具有“双师”或“三师”资格的5人），其中：注册资产评估师16人，注册会计师22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事务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的要求，制订实施了科学、严谨的业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强化风险管理，恪守诚信义务，执业质量和执业水平都有了明显提高。二〇〇二年度被合肥市文明办、房地产管理局授予“合肥‘十佳’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荣誉称号；二〇〇三年度在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的业务检查中各项指标均达标；二〇一四年度在安徽省注册资产评估协会检查中各项指标均达标；二〇一八年度在安徽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的业务检查中各项指标均达标；二〇一八年

度被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评为“最佳专业服务商品员”称号；二〇一九年度至二〇二四年度连续6年被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评为“优秀专业服务商品员”称号。

公司近几年稳步发展，二〇一七年度首次进入安徽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前30家信息库，排名第26名；二〇一八年度安徽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第16名；二〇一九年度安徽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第15名；二〇二〇年度安徽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第9名，二〇二一年度安徽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第9名，二〇二二年度安徽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第8名，二〇二四年度安徽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第12名，二〇二五年度安徽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第10名。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2025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前30家信息公示 <https://www.aicpa.org.cn/ahzx/wzgg/1753609686329675.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Anhu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s of the Anhu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the Anhui Appraisal Society, along with the text '服务·监督·管理·协调'.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协会概况, 行业党建, 行业动态, 文件通知, 专业标准, 法律法规, 办事指南, 下载专区, and 服务发展. Below the menu, it says '2025年9月11日 星期四 21:28:45' and has search func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2025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前30家信息公示', the date '2025-09-10 | 浏览次数749 | 来源: 资产评估网 | 字体: 大 中 小', and the notice text. It also lists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人: 张谦' and '联系电话: 0551-68150362'.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nk to a PDF attachment: '附件: 2025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30家信息(1).pdf'.

安徽资产评估协会 2025 年综合评价荣获第 10 名荣誉

2025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30家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一) 年业务收入指标					(二) 人力资源指标			(三) 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			(四) 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时间指标			(五) 党群关系与行业贡献	(六) 不良信息	综合评价得分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80%)	其他评估收入(元)	其他评估收入指标(20%)	年业务收入指标得分	CPV人数	CPV数量指标得分	人均收入指标得分	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	评估师平均执业时间指标得分	加分项得分	减分项合计					
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74,604,802	59,683,842			10.44	52	5.20	2.56	7	0.70	32.0				697.56		
2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828,618	15,862,894			2.77	28	2.80	1.26	13	1.30	27.5				260.85		
3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107,961	11,286,369			1.97	32	3.20	0.79	5	0.50	2.0				182.56		
4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5,783,715	4,626,972			0.81	22	2.20	0.47	13	1.30	17.0				132.15		
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9,614,582	7,691,665			1.35	4	0.40	4.28	4	0.40	4.0				130.09		
6	铜陵华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471,139	6,776,911			1.19	12	1.20	1.26	9	0.90	14.0				127.85		
7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5,209,426	4,167,541			0.73	7	0.70	1.33	14	1.40	14.0				105.71		
8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712,237	2,169,789	21,016,429	4,203,286	1.11	16	1.60	0.30	4	0.40	6.0				104.76		
9	安徽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196,780	3,357,424			0.59	16	1.60	0.47	13	1.30	10.0				102.04		
10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49,143	5,639,314			0.99	15	1.50	0.84	5	0.50	3.0				100.69		
11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684,444	2,947,555			0.52	14	1.40	0.47	12	1.20	10.0				92.47		

12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5,023,538	4,018,830			0.70	11	1.10	0.81	10	1.00	4.0				89.28
13	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12,100	649,680	19,149,144	3,829,829	0.78	11	1.10	0.13	8	0.80	9.0				87.49
14	安徽天瑞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775,886	3,020,709			0.53	12	1.20	0.56	13	1.30	4.5				86.52
15	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986,746	2,389,397			0.42	8	0.80	0.67	17	1.70	4.0				81.55
16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978,961	2,383,169			0.42	11	1.10	0.48	11	1.10	11.0				80.67
17	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189,356	151,485	18,009,803	3,601,961	0.66	13	1.30	0.03	7	0.70	7.0				80.09
18	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58,274	3,006,619			0.53	8	0.80	0.84	8	0.80	13.0				79.66
19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72,295	1,177,836			0.21	13	1.30	0.20	17	1.70	7.0				79.32
20	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55,304	2,364,243			0.41	10	1.00	0.53	12	1.20	6.0				75.94
21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640,731	3,712,585			0.65	9	0.90	0.92	5	0.50	6.0				75.66
22	安徽永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85,269	1,588,216			0.28	13	1.30	0.27	13	1.30	7.0				75.61
23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719,811	3,775,849			0.66	7	0.70	1.20	7	0.70	0.0				73.03
24	铜陵蓝天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1,031,000	824,800	1,956,968	391,394	0.21	8	0.80	0.23	16	1.60	12.0				72.93
25	安徽德信安房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161,147	128,918	11,900,560	2,380,112	0.44	11	1.10	0.03	8	0.80	12.0				72.21
26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909,000	727,200	14,247,257	2,849,451	0.63	10	1.00	0.16	6	0.60	7.0				71.90
27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474,683	1,979,746			0.35	12	1.20	0.37	11	1.10	2.0				68.99

(二) 服务的客户

在长期执业中，我们与省国资委、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办、省司法厅，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局、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徽商银行等专业银行；中国东方、信达、华融、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机构；省高级法院，市中级法院及市辖区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公检法机关；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安徽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安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入围各市中级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事务所(公司)办公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 A 座 516

联系人：周庆忠

联系电话：13505608948

（0551） 62616909 62670134 62671658 62626808 62657676

传 真：（0551） 62670134 62671658 62626808 62629298

(二) 服务宗旨

我们在执业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为宗旨，向社会提供优质的中介服务。

(三) 主要业务范围

- (1) 对各类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含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
- (2) 接受司法、仲裁机关委托，对各种民事纠纷中涉诉资产的评估、鉴定；
- (3) 对各类企业和个人涉及抵押、质押、担保财产的评估；
- (4) 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业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安徽新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ongdashuishouweianjia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redit Dynamics, Credit Legisl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s, Credit Services, City Credit, and Go to Credit.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llows users to search by entity name or credit code.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is titled 'Major Tax Evasion Cases' and displays a search result for 'Anhui Xinya Asset Evaluation Co., Ltd.'.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message stating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the time as 17:00 on December 23, 2023.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Credit will be punished for dishonesty!). The search interface allows users to search for被执行人 (自然人) or被执行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shows various被执行人 entries, such as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and '浙江普利金塑软包装责任公司'. Below the search form, a message states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40100677556369D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的记录.' (No records found for Anhui Xinya Asset Evaluation Co., Ltd. nationwide).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the time as 17:18 on December 23,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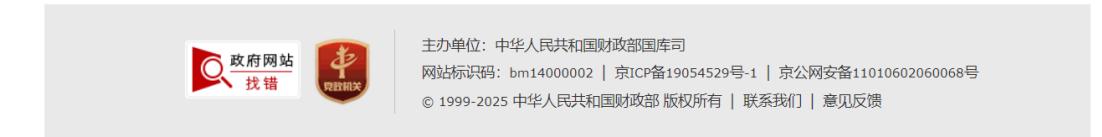
信用中国其他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u/shixinheimerdingan/>) with the search term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entered in the search bar. The results page indicates that no data was found.

Below this, another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page for the same company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with the URL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ngxue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uuid=e95e8e442b...>. The page displays basic company information such as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along with various status indicators.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 from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Record List' on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The search parameters are: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40100677556369D. The search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re are no records for this company in the list.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

1、评估资质备案证明

安徽 省 财 政 厅

财资备案〔2017〕039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庆忠。

三、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4080006，发证时间 2008 年 6 月 24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单位会员证书（年检合格证明）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1. 我单位承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我单位承诺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利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3. 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4. 我单位承诺在入围后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 2 个资产评估师参加，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后委托项目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5. 我单位承诺对选派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6.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7.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8.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9. **我单位承诺：必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安徽省省直单位2023年-2025年定点采购证明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nhui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interface. The main title is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入...". Below it, the page displays the results of the "Anhui Xinya Asset Evaluation Co., Ltd. entering the Anhui Provincial Government定点采购 (Point Procure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he results section includes:

- (一) 采购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 采购编号: 349900-2023-515
- (二) 征集人信息:
 - 征集人名称: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 征集人地址: /
 - 征集人联系方式: 0551-66223046
- (三) 入围供应商:

标项名称	商品名称	商品描述	商品价格
安徽省政府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政府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采购编号: [2010] 151号)	优惠率 29.0%
- (四) 入围产品:

At the bottom,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rocurement center: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路239号
邮编: 340000
电话: 0551-66223046

3、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4、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77556369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周庆忠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40121197212148515	联系电话	13505608948
财务负责人	邓蓉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40102197004221520	联系电话	13965120621
办税人员	邓蓉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40102197004221520	联系电话	13965120621
税务登记日期	2008-07-11				
生产经营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华尔街4号楼2305室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A座516				
纳税人类别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类别	公证服务				
会计核算健全	是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	次月1日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章)		
2025年06月27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人：电子税务局		主管税务机关(章) 2025年06月27日		

5、供应商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1月-12月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1117)34 证明 000066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1-17
纳税人名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77556369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320646.0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6-07	¥322.26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21	¥2298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11222.57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1057.36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4809.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3206.4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3806.49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2114.74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零壹佰陆拾陆元零玖分

¥370166.0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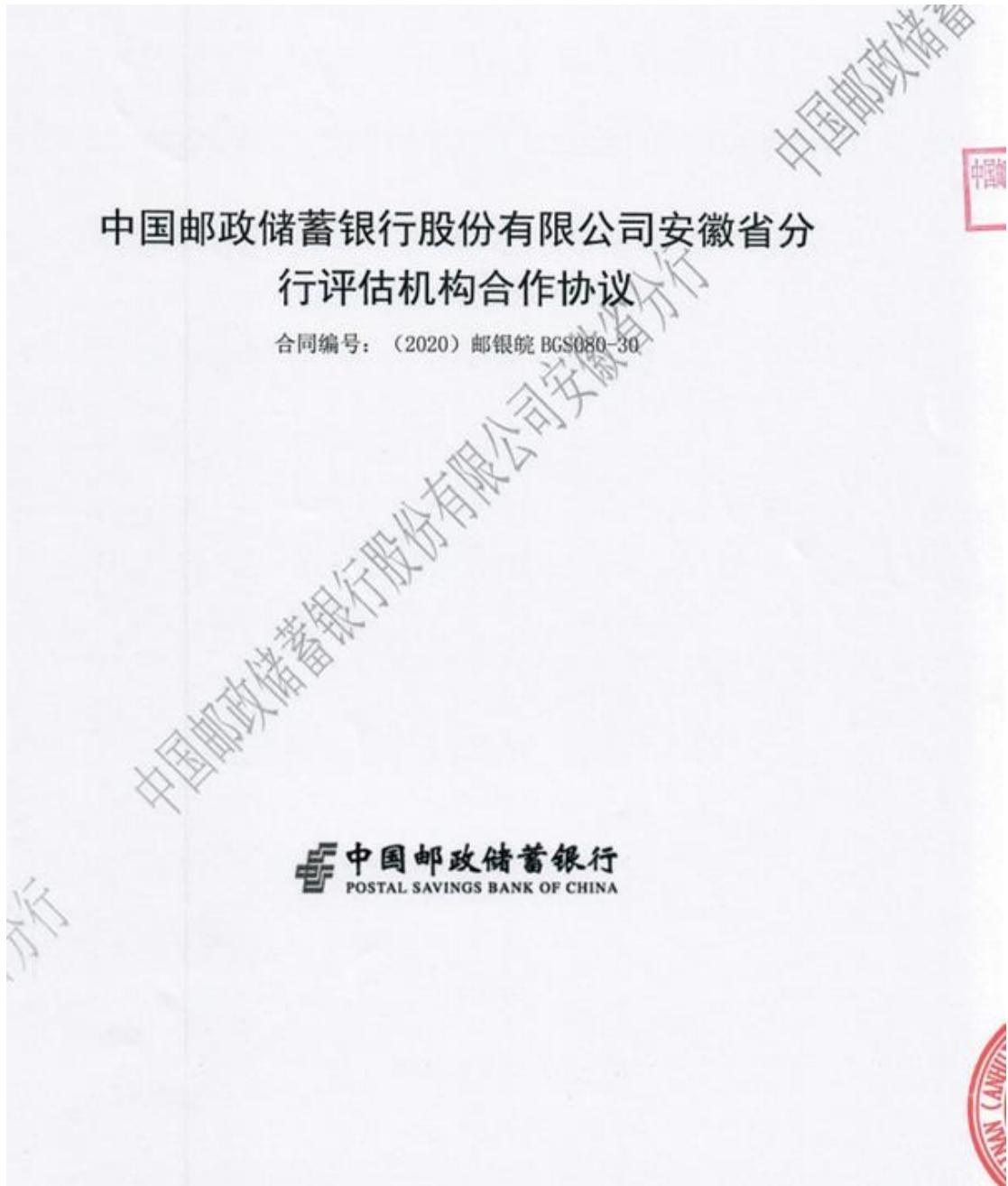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八、业绩：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日期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21-2022 年的评估机构入围项目	为安徽省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家二级分行信贷业务、非信贷业务和资产保全业务提供押品价值评估的服务，保证评估报告的质量客观审慎。	34.8%	2021 年 1 月 15 日已完成
2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固定资产项目评估项目	对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位于中级人民法院院内的固定资产价值评估，出具报告	26000 元	2021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
3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项目	对安徽矿机控股子公司安徽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49400 元	2022 年 7 月 8 日已完成
4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委托设备处置评估项目	对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委托的安徽医科大学一台 CT 断层扫描系统处置的评估，	9207 元	2022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
5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土地评估项目	45%	2024 年 11 月
6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机关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委托 7 辆电动观光车评估项目	2000 元	2024 年 6 月已完成
7	安徽广播电视台运营保障中心（事业单位）	安徽广播电视台运营保障中心拟了解桐城南路 355 号老广电中心房产和车位运营费价值评估项目	16700	2024 年 4 月已完成
8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评估项目	8000	2024 年 3 月已完成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2021-2022年的评估机构入围项目
合同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负责人：卜东升
住所地：合肥市繁华大道 12236 号
邮编：230093
联系人：张杨
电话：0551-62257141
传真：

乙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340100677556369D
法定代表人：周庆忠
营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华尔街 4 号楼 2306 室
邮编：230051
联系人：周庆忠
电话：13505608948
传真：0551-62670134

安徽省分行

供评估服务，甲方同意将乙方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信贷业务、非信贷业务及资产保全等决策的依据。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公平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甲方与乙方分支机构开展合作的，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协议条款对乙方分支机构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内容包括：

1.1 甲方将乙方列入其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名单，同意将乙方出具的估价结果作为信贷业务、非信贷业务及资产保全等决策的依据，并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开展合作。

1.2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评估需求，接受委托并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评估服务、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

1.3 甲方与乙方合作的业务范围为（勾选）：

- 房地产评估业务
- 土地评估业务
- 资产评估业务
- 其他

1.4 甲方与乙方合作的业务区域范围（勾选）：

安徽全省■、合肥□、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池州□。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设立登记资料、税务证明、年检记录、业务资质证明、指定服务人员身份证明及资质证明等材料。

2.2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可按内部管理规定及程序选用乙方办理评估及咨询等相关业务。

2.3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推荐客户到乙方办理评估业务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乙方发出评估通知。

2.4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评估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并给予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并做好整改。

2.5 甲方对是否批准贷款具有最终决定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客户明示或暗示贷款行意见。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取中间业务费、业务协作费、回扣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设立登记资料、税务证明、年检记录、业务资质证明等材料。若前述材料更新或变更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新或变更后的材料。

3.2 乙方应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信贷制度规定和要求开展估价，并按甲方要求随时通报业务开展情况，不得无故推诿甲方评估需求。

3.3 乙方应安排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人员向甲方及甲方客户提

供评估服务。

3.4 乙方接到甲方评估通知后1日内，应与评估通知中的标的物所有人或使用权人取得联系，开展实地调查等评估工作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

3.5 乙方及其评估服务人员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应要求评估标的的所有人或使用权人提供评估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等负责。

3.6 乙方及其指定服务人员应当对委托评估的标的进行实地查勘，将标的现状与相关权属证明材料上记载的内容逐一进行对照，全面、细致地了解评估标的的各类信息。

3.7 乙方及其评估服务人员应尽勤勉义务，通过核查评估标的的所有人或使用权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调查和查询标的情况和资料、实地查勘标的现状确定标的权属、用途、实物、法定优先受偿等情况。若乙方认为受托评估的标的不适合作为估价对象或了解到客户的各类风险信息，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等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由双方商定是否继续评估。

3.8 若乙方及其指定服务人员与评估委托方、评估标的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因乙方及其指定服务人员未回避而造成评估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9 对于甲方自身处置资产以及需要对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质量进行界定而委托乙方进行评估时，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并由双方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3.10 乙方将评估所需资料收集完备后，应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出具报告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评估通知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乙方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合法的原则，运用合理的估价方法评估并出具报告，报告内容应符合行业估价规范有关规定，包括估价对象的权属状况、债权情况、估价假设和限制情况、抵押价值、内外部状况照片、技术报告、必要风险提示等内容。

3.11 乙方应在评估报告明显处标明“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评估报告有效期超过半年（含）的，委托方有权要求重新估价）。

3.12 对乙方出具的供甲方使用的评估报告，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更正或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在乙方出具的估价结果中，应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及至少两名在乙方执业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字并对估价结果负责。

由乙方分支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可由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盖章的，可由乙方分支机构盖章，并由评估人员、该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章，但估价结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3.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业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办理。

3.15 乙方应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协调甲方与抵押登记部门的关系，并协助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推荐客户办妥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3.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结合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市场动态、变化和趋势等情况，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咨询、培训和分析报告等。

3.17 乙方不得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揽评估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18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18.1 乙方经营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托管（接管）、对外投资、合作、与外商合资、合作、重组、转增、企业转（改）制等情况；

3.18.2 乙方减少注册资本、或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其他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以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

3.18.3 乙方的经营、财务状况恶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损毁、灭失，被宣告破产、停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3.18.4 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3.18.5 乙方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含宣告提前到期）而未清偿或未及时清偿。

3.18.6 乙方的法人名称、住所地、通信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联系电话、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其它重大事件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其中，如发生 3.18.1、3.18.2 项约定的情况，乙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其它情况，则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19 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时，均不得向客户及其他第三方宣称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雇员，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开展业务。

3.20 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所导致的税务、费用、对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所负违约或侵权责任等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评估费用

4.1 估价费用统一由乙方向甲方按押品类型、评估数量直接收取，由甲方（含甲方同一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按协商后的结算周期结算。

收费标准为：

(一) 宣城、马鞍山、阜阳、池州、蚌埠、安庆、芜湖、亳州市分行的土地、房产评估

押品类型	房产评估分段（万元）	最高限价							
		宣城	马鞍山	阜阳	池州	蚌埠	安庆	芜湖	亳州
房产	200（含）以下	-	-	-	-	-	-	-	-
	200（不含）-400（含）	-	-	-	-	-	-	-	-
	400（不含）-600（含）	-	-	-	-	-	-	-	-
	600（不含）-800（含）	-	-	-	-	-	-	-	-
	800（不含）以上	-	-	-	-	-	-	-	-

	土地评估分段(万元)	宣城	马鞍山	阜阳	池州	蚌埠	安庆	芜湖	亳州
土地	500(含)以下	-	-	-	-	-	-	-	-
	500(不含)-1500(含)	-	-	-	-	-	-	-	-
	1500(不含)-3000(含)	-	-	-	-	-	-	-	-
	3000(不含)以上	-	-	-	-	-	-	-	-

(二)宿州、铜陵、六安、黄山、淮南、淮北、合肥、滁州市分行的土地、房产评估

押品类型	最高限价							
	宿州	铜陵	六安	黄山	淮南	淮北	合肥	滁州
房产	-	-	-	-	-	-	-	-
	-	-	-	-	-	-	-	-
土地	宿州	铜陵	六安	黄山	淮南	淮北	合肥	滁州
	-	-	-	-	-	-	-	-

(三)全省的资产评估

押品类型	费率上限
资产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统价服(2010)151号)标准的 34.8 %

评估费用在行业标准和物价部门规定文件基础上，执行以上费率上限或单笔限价，且不得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乙方就每件估价标的物(抵押物)收取的估价费用不应高于上述收费标准，并且不得高于乙方所在地物价管理机关规定的收费标准。

甲方未批准客户贷款申请或因银行政策等原因使贷款申请终止的，乙方应采用以下第4.1.1方式退还委托方交付的估价费用：

4.1.1 将估价费用在甲方指令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1.2 在收取估价成本费用后，将剩余款项退还，且每件估价标的物(抵押物)的成本费用不高于_____。

4.1.3 乙方不得以我行名义向客户收取费用。

第五条 预警事项

5.1 评估价值明显偏高，近1年内评估笔数中5%(含)以上资产价值高估20%(含)以上；

5.2 (二)近1年内抽查笔数中10%(含)以上资产价值高估20%(含)以上；

5.3 不良贷款处置过程中，根据司法拍卖评估价值判断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的准确性，近

1年内3笔(含)以上资产评估值高估20%(含)以上,或1笔(含)以上资产价值高估50%(含)以上;

5.4 不良贷款处置过程中,根据处置价值判断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的准确性,近1年内3笔(含)以上资产价值高估40%(含)以上,或1笔(含)以上资产价值高估60%(含)以上;

5.5 超过合作协议范围,向我行贷款客户收取额外评估费用;

5.6 给予信贷业务人员回扣;

5.7 出现重大经济纠纷案件;

5.8 其他违规或评估价值不准确情况。

第六条 终止合作事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属于终止合作事项:

6.1 纳入预警名单半年(含)以上仍未撤销预警;

6.2 近1年评估笔数中10%(含)以上押品评估价值高估30%(含)以上或近1年押品评估价值累计高估5000万元(含)以上;

6.3 近1年内抽查笔数中20%(含)以上押品评估值高估30%(含)以上;

6.4 在不良贷款处置过程中,根据司法拍卖评估价值判断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准确性,近1年内3笔(含)以上押品评估值高估50%(含)以上或近1年押品评估价值累计高估5000万元(含)以上;

6.5 在不良贷款处置过程中,根据处置价值判断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准确性,近1年内3笔(含)以上押品评估值高估60%(含)以上,或近1年押品评估价值累计高估1亿元(含)以上;

6.6 不再具备经营资质,被责令停止从业(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6.7 向甲方推荐贷款客户,或受理其关联方向甲方推荐贷款客户的资产评估业务;

6.8 评估机构,或其关联方向甲方贷款客户提供担保;

6.9 评估专业人员被撤销资质或调离本机构,导致人员不足;

6.10 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金融机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6.11 协议有效期内单方面无理由提出涨价或暂停评估服务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

6.12 其他根据风险管理要求需要退出合作的情况;

6.13 退出的评估机构以及退出评估机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评估机构,自退出之日起2年内不得进入评估机构合作备选名单。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保守相关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评估过程涉及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和资料、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上述秘密,因泄露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双方保守商业秘密的期限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承诺与保证的要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估价工作的，应根据迟延天数及估价标的的评估价格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合理采用或选取估价方法、标准和参数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估价过程中，由于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或间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在估价结果的有效期内，甲方处置经乙方估价的抵押物所得价款（市场价值）不足以偿还甲方贷款本息的，乙方应对估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差额部分做出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视造成估价误差的具体原因协商确定，但不低于评估价值和市场价值之差的50%。

8.5 甲方对乙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估价机构对估价标的物（抵押物）重新估价。若甲方或者乙方对重新估价的结果仍有异议，可委托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的估价师协会对估价标的物（抵押物）的价值进行确定。经重新估价证明乙方估价结果确有重大偏差的，应由乙方承担重新估价的各项费用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纠议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0.1 本协议任何条款，必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做出修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0.3 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3.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甲方声誉的；

10.3.2 乙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甲方确认乙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业务开展要求的。

10.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不因本协议的失效、终止、不生效、被解除等而丧失对乙方的追索权。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及续约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为止。协议到期后，如需继续开展合作，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仍按本协议执行，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1年1月15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 7 页

12.2 如果本合同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2.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2.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约定。附件、补充约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何杨

乙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固庆忠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固定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受托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需了解其委估的固定资产价值（评估净值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核实委估资产的价值，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业务约定书。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固定资产单项资产评估。

二、评估目的：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委估的固定资产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三、委托评估资产的范围、类型及数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固定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01日。

五、评估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尽快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尽快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乙方应指派至少2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评估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次评估收费按折后收取人民币 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取得评估报告时直接支付。

3、如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终止，乙方一般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

八、甲方的责任：

1.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帐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甲方的前述责任。

2.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3.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
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 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条件。

九、乙方的责任：

1.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
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甲方
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
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
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一、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本业务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
成后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3、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实物资产和股权价值的评估合同

索引号:

编号:皖新评报字(2022)第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委托方: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淮北市东山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荣 联系人: 郭瑞敏
电话: 0561-3126396 13965897725 传真:

受托方: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华尔街 4 号楼 230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庆忠 联系人: 周庆忠
电话: 0551-62644138 13505608948 传真: 0551-62644138

甲方委托乙方, 对 甲方控股子公司安徽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甲方拟增资的设备实物资产及甲方拟租赁的设备实物资产 进行评定估算。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协商一致, 签定本业务约定书。

第一条 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 甲方控股子公司安徽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甲方拟增资的设备实物资产及甲方拟租赁的设备实物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反映, 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 甲方控股子公司安徽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甲方拟增资的设备实物资产及甲方拟租赁的设备实物资产。

(2)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 甲方控股子公司安徽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甲方拟增资的设备实物资产及甲方拟租赁的设备实物资产。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4.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 由委托方根据其工作按就近原则决定的。

5. 评估报告使用者: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及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资料, 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 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工作、食宿、交通等条件，负责乙方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 遵照本业务约定书支付评估费用。
4. 未征得乙方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约定的评估目的进行资产评估，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基础上，乙方于 2022年7月30日 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9 份，其中：股东权益价值报告 3 份；增资设备实物资产评估 3 份；拟租赁设备实物资产评估 3 份。
3. 对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本项目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评估费用分项目分项进行收取，其中 工达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费用 24800 元；拟增值的设备实物资产和拟租赁的设备实物资产评估在评估报告出来后分别按照下面的计算方式计算并结算。拟增值的设备实物资产账面原值 1590 万元，评估费用 12800 元。拟租赁的设备实物资产账面原值 1220 万元，评估费用 11800 元。共计评估费用是 49400 元。

设备实物资产有账面原值按账面原值计算，没有账面原值按评估原值计算，（累计收费标准：100 万以内，按 9‰；100 以上-1000 万以内，按 4‰；1000 万以上-5000 万以内，按 1.2‰；5000 万以上-10000 万以内，按 0.75‰）在此计算基础上再按 24.8% 的折扣率计算。

于乙方在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和发票后十日内一次付清全部评估费用。

(单位名称：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合肥市钟楼支行；账号：34001474608053003159)。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与责任

1.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及其本项目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解除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4.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5.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业务约定书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业务约定书附件，与本业务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业务约定书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7月8日



乙方：安徽新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7月8日



4、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问题评估项目委托函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委托函

委托方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受托方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项目	安徽医科大学一台 CT 断层扫描系统处置
项目批复文号	皖财资函(2022)90号
费用核算依据 (资产账面原值/股权审计 后的资产总额)	账面原值 647.4 万元
收费标准	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10〕151号)的收费基础上乘以中标费率 29.80%
评估费用	9207 元
委托方经办人 及联系方式	黄泽强 68150482
产权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邢臻 65165661 15720513503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其他相关事项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签字或盖章)：

注：本委托函一式两份，委托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双方资产评估业务协议
以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介机构选取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函作
为评估费用结算依据。

5、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土地评估项目合同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估服务定点单位服务合同

委托方：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标准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综合评估服务定点单位，为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资公司项目提供相关需求的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价值评估、资产租赁价格评估、资产价值评估、房地产评估等招标人要求进行的所有评估工作），并提供具有权威性的评估报告。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各子公司、合资公司需求，委托乙方为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资公司项目提供相关需求的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价值评估、资产租赁价格评估、资产价值评估、房地产评估等招标人要求进行的所有评估工作），并提供具有权威性的评估报告。

2、甲方应对乙方的评估业务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评估业务进行评价。

3、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受托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资产评估项目。

2、乙方在开展受托业务时，可以要求甲方及时协调并提供有关的资料和必备的工作条件。

3、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

4、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受托工作，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5、乙方应独立公正地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要求，对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6、乙方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应加强审核质量控制，定期向甲方提供评估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7、乙方应严格执行评估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评估的有关情况。

8、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三、服务内容

以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公开招标一家综合评估服务定点单位，为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资公司项目提供相关需求的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价值评估、资产租赁价格评估、资产价值评估、房地产评估等招标人要求进行的所有评估工作），并提供具有权威性的评估报告。

四、服务费用

乙方受托参与甲方的评估工作，甲方应以《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相关规定为基准，按45.00%的折扣率（按照皖价服(2010)151号文标准收费的45.00%计算收费）计算支付评估费用。

控制价：年度总金额人民币小于30万元（不含），实际金额依据出具的每一份正式评估报告确认，正式评估报告累计结算且年度总金额小于30万元（不含）。

付款方式：每半年结束时依据出具的每一份正式评估报告累计结算一次，且年度总金额小于30万元（不含）。超出部分的评估工作不再另行支付金额。若超出30万元部分的评估工作未按甲方要求出具评估报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及费率计算单个项目金额及违约金，对应违约金从已完成的全年累计金额中扣除。

结算方式：出具评估报告后15日内，按单个项目结算费用，结算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参照相应收费文件为基准乘以中标费率，一年内

累计评估费用小于 30 万(不含),超出部分的评估工作不再另行支付金额。举例说明:如中标费率为 10%,单个法定资产评估项目参照《安徽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皖价服[2010]151 号文为基准,得出基准费用为 5 万元,则结算费用为 5 万元*10%(中标费率),即 5000 元。其他类型评估结算方式以此类推。房地产评估价格收费参考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房(2004)286 号;土地价格评估收费参考依据: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函(2012)67 号;法定资产评估收费参考依据:《安徽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皖价服[2010]151 号文及皖价服(2013)155 号;资产租赁价格评估项目,收费依据《安徽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皖价服[2010]151 号文,按年租金评估值为核算基准协商确定。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造成本次评估无法进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

(二)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及费率计算)0.03%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非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或无法出具报告的除外。

(三) 若乙方履行合同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壹天，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0.03%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新安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签字页

甲方：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11.5

乙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王洪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评估项目委托书：

咨询委托书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司拟在规划允许范围内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房屋和土地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社区罗集中学，目前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但土地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请贵方按照如下设定测算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

- (1) 房产土地合法有效、无任何产权争议；
- (2) 价格咨询基准日为实地查勘之日；
- (3) 价格咨询目的为我司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为此需了解其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报告：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土地评估项目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新评报字(2024)第404号

(共一册，第一册)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A座516
电话：(0551) 62616909 62626808 62671658 62657676 62629298
传真：(0551) 62670134 62626808 62671658 62629298
网址：<http://www.ahxacpa.cn>
电邮：ah_ahxa@cicpa.org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080006202400434	
合同编号:	皖新评报字(2024)第404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皖新评报字(2024)第404号	
报告名称: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359,961.42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圆肆角贰分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凯 叶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190084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03005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皖新评报字(2024)第404号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正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在2024年11月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为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简介

名称：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NFA8H0E

法定代表人：阮怀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S-1楼商业用房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及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及资产收益管理；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以及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根据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为此需了解其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房产详情

序号	名称	结构	坐落	建成年代	用途	所在层/ 总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1	房屋 1	砖瓦	长丰县罗集中学	不详	住宅	1	m ²	3,779.00
2	房屋 2	混合	长丰县罗集中学	不详	教育用房	1-2	m ²	756.00
3	房屋 3	混合	长丰县罗集中学	不详	教育用房	1-2	m ²	402.00
4	房屋 4	混合	长丰县罗集中学	不详	教育用房	1-2	m ²	1,422.00
5	房屋 5	混合	长丰县罗集中学	不详	教育用房	1-3	m ²	1,083.00
6	房屋 6	混合	长丰县罗集中学	不详	教育用房	1-2	m ²	1,472.00
7	房屋 7	混合	长丰县罗集中学	不详	教育用房	1-3	m ²	2,154.00
8	房屋 8	混合	长丰县罗集中学	不详	教育用房	1	m ²	683.00
9	房屋 9	砖混	长丰县罗集中学	不详	教育用房	1	m ²	110.00
合计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入账涉及的房产和土地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签章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忠



中国·合肥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师：



业绩3评估费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42000000134421718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NK51Q3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77556369D		
	项目名称 *其他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279339.62	6%	16760.38
合 计					¥279339.62		¥16760.3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玖万陆仟壹佰圆整					(小写) ¥2961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 34001474608053003159;						

开票人: 刘进

A	B	C	D	E	F	G	H	I	J
评估业务结算表									
序号	评估地点	评估标的内容	报告号	报告出具时间	评估项目金额(年租货价格)	评估总费用(万元)	费率	费率后评估收费(万元)	
1	长丰县下塘镇	下塘工业社区人才公寓租金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4)第388号	2024-12-30	2,925,672.00	1.67	45.00%	0.75	
2	长丰县双墩镇	北城万科邻里中心4#租金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4)第435号	2024-12-30	2,798,532.00	1.62	45.00%	0.73	
3	长丰县下塘镇	下塘镇新能源产业园综合楼租金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4)第389号	2024-11-22	1,345,140.00	1.04	45.00%	0.47	
4	长丰罗集镇	罗集中学房产和土地价值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4)第404号	2024-11-14	19,359,961.42	5.62	45.00%	2.53	
5	长丰县岗集镇	岗集镇工业社区内一台变电站	皖新评报字(2024)第428号	2024-11-29	83,950.00	0.45	45.00%	0.20	
6	长丰县吴山镇、岗集镇	屋顶光伏利用租赁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5)第067号	2025-3-19	105.04	0.91	45.00%	0.41	
7	北城区域	丰汽(土地价值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5)第061号	2025-3-20	467,284,377.00	9.29	45.00%	23.52	
8		汇能(土地价值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5)第062号		468,685,560.00	9.30	45.00%		
9		启新(土地价值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5)第063号		463,446,354.00	9.26	45.00%		
10		悦车(土地价值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5)第064号		433,628,909.00	9.02	45.00%		
11		智源(土地价值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5)第081号		109,930,778.00	6.43	45.00%		
12		众城(土地价值评估)	皖新评报字(2025)第080号		428,701,077.00	8.98	45.00%		
13	北城	长丰县公共服务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复核		2025-4-25				1.00	
		合计						29.61	

收到评估费银行回单 296100 元

回执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904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7142-340010800ATYA7M8C3A	
付款人	全称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025201021000086956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大写金额	陆万零玖佰元整		小写金额	60,900.00	
用途	评估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汇入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904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7143-340010800ATYAEEC5WB	
付款人	全称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025201021000086956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大写金额	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235,200.00	
用途	转账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汇入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6、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委托 7 辆电动观光车评估项目

索引号: G3

编号: 皖新评报(2024)第255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乙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已审核
四川律师.陈军

委托方: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受托方: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A座516
法定代表人: 周庆忠 联系人: 周庆忠
电话: 0551-62644138 13505608948 传真: 0551-62644138

甲方委托乙方,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拟报废处置涉及的7辆苏州益高电动观光车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业务约定书。

第一条 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拟报废处置涉及的7辆苏州益高电动观光车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反映,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拟报废处置涉及的7辆苏州益高电动观光车。

(2)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拟报废处置涉及的7辆苏州益高电动观光车。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06月14日。

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方根据其工作按就近原则决定的。

4. 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固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除上述之外,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者。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2024年06月20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3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于2024年07月20日前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及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资料,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

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2. 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工作、食宿、交通等条件，负责乙方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 遵照本业务约定书支付评估费用。

4. 未征得乙方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约定的评估目的进行资产评估，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基础上，如期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3份。

3. 对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本项目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评估费用为人民币2,00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含6%增值税票价）。在乙方提供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由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2,00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甲方请按下列开户行名称及账号汇款：

乙方开户名称：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3400 1474 6080 5300 3159

上述评估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所发生的差旅住宿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与责任

1.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及其本项目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

终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各自各方产生的费用。

3.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4.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5.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资产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业务约定书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业务约定书附件，与本业务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业务约定书 壹 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乙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3

委托人意见反馈表

索引号: G10

项目名称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拟报废处置涉及的7辆电动观光车价值评估项目	
初稿送出日期		
反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评估结果无异议，希望按期出具评估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日期:</p>		

7、安徽广播电视台运营保障中心拟了解桐城南路 355 号老广电中心房产和车位运营费价值评估项目合同

4.若乙方及其指定服务人员与评估委托方、评估标的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因乙方及其指定服务人员未回避而造成评估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约定的评估目的进行委托运营费评估，并对委托运营费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评估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估工作正常进行。

6.乙方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7.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项目委托运营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乙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合同价款不予变更。

8.在甲乙双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基础上，乙方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报告捌份，若甲方有需要，可相应追加。

9.对在委托运营费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乙双方以及评估对象的商业秘密和需保密的业务信息及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业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办理。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本项目注册委托运营费评估师不得将委托运营费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根据《委托运营费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运营费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委托运营费评估师的责任。

1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等监管单位就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提出疑问、意见以及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作出解释时，乙方负责回应和解释。

九、委托运营费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与责任

委托运营费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标的企业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委托运营费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甲乙两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承诺与保证的要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单个项目（企业）委托运营费评估服务超过提交报告约定时限的，甲方有权按照中标费用的八折进行支付，逾期 5 个工作日的取消合同，该项目交由其他供应商完成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未能合理采用或选取估价方法、标准和参数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估价过程中，由于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或间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对乙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估价机构对资产重新评估。

若甲方或者乙方对重新估价的结果仍有异议，可委托甲方或者乙方均认可的第三方对资产价值进行确定。经重新估价证明乙方估价结果确有重大偏差的，应由乙方承担重新估价的各项费用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运营费评估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评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保守相关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过程涉及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和资料、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上述秘密，因泄露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双方保守商业秘密的期限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十五、廉政条款：

1. 甲方承诺：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不在乙方报销或由乙方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甲方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等安排；不要求或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及其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不当利益。甲方违反承诺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向乙方支付违法金额的十倍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当利益；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甲方承诺的，乙方拒绝无果，有义务向甲方职能部门举报。乙方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工作人员本人或其特定关系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乙方保证不通过甲方工作人员本人或其特定关系人以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乙方违反承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法金额的十倍作为合同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委托合同附件，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委托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每页之间须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伟豹

2024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庆忠

2024年4月10日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意见反馈表

索引号: G1

项目名称	安徽广播电视台运营保障中心拟了解价值涉及的桐城南路355号老广电中心房产和车位运营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初稿送出日期			
反馈意见:			
 对评估结果无异议，希望按期出具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 安徽广播电视台运营保障中心			
<p>委托人: 安徽广播电视台运营保障中心 单位盖章:</p> <p>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日期:</p> <p>机构负责人批示:</p>			

8、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评估项目合同

索引号: G3

编号: 皖新评报字(2024)第118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委托人（甲方）：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罍街 14 号楼 1 层
联系人：黄广勇
电话：0551-63457813

受托人（乙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 A 座 516
联系人：周庆忠
电话：0551-62616909 1350560894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拟 处置资产 涉及的罍街时代小雅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罍街时代小雅固定资产。
2. 评估范围：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罍街时代小雅固定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4 年 3 月 8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壹 年。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需赔偿，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

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____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 元整（大写：捌仟元）（含增值税），不含乙方人员现场工作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函证、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

2. 如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评估费。

4.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后至现场评估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60%；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且向甲方提供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营业部；账号：34001474608053003159；银行行号：105361048017。

6.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评估要求，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若甲方无法提供协助、协调工作导致评估程序受阻或受限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5. 甲方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资产评估合同出具的评估报告向乙方及资产评估师提出索赔或致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甲方应补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 乙方应指派与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进行执业，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回避。

10.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当事人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造成本次评估无法进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均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合同约定的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董子鸣

签订时间：2024年3月7日



受托人（乙方）：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3月7日



征求意见稿

委托人意见反馈表

索引号: G10

项目名称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涉及的罍街时代小雅固定资产评估项目	
初稿送出日期		
反馈意见:	<p>对评估结果无异议，希望按期出具评估报告</p>	
		委托人: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p>项目负责人: 日期:</p>	
机构负责人批示:		

九、配备的人员团队汇总表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资产评估师 9 名）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年)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周庆忠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18	大专	身份证件	340121197212148515
杨凯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5	大专	身份证件	340111198706094512
顾小东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5	本科	身份证件	320624196809220071
姬东风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资产评估师	3	本科	身份证件	410823197401040019
辛艳宾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资产评估师	4	大专	身份证件	230606197208200729
惠开峰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3	本科	身份证件	372832197812053434
孙齐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4	大专	身份证件	320323197702226045
郭徽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2	本科	身份证件	340121199202268512
朱海燕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4	本科	身份证件	342622199203034326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配备人员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11月份）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116517

当前参保地：庐阳区企业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1	17	17648.04	17	735.5	17	147.03
202502	18	18662.52	18	777.78	18	155.48
202503	18	18662.52	18	777.78	18	155.48
202504	18	18662.52	18	777.78	18	155.48
202505	20	20731.8	20	864.02	20	172.72
202506	20	20731.8	20	864.02	20	172.72
202507	20	20731.8	20	864.02	20	172.72
202508	20	20751.96	20	864.86	20	172.89
202509	20	20751.96	20	864.86	20	172.89
202510	19	19737.48	19	822.58	19	164.44
202511	19	19737.48	19	822.58	19	164.44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1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胡梦奇	34010219940808404X	7	7	7	
2	杨凯	340111198706094512	11	11	11	
3	王柽柳	342224199805181412	11	11	11	
4	蒲鑫	340304199510260613	11	11	11	
5	许凡	340111199804281519	11	11	11	
6	惠开峰	372832197812053434	11	11	11	
7	郭微	340121199202268512	11	11	11	



单位名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6517	当前参保地：	庐阳区企业
参保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1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8	倪威	340403199001171216	7	7	7
9	周丽颖	340121199611028528	11	11	11
10	王恩来	340123199401022630	11	11	11
11	崔后龙	340721199511132419	11	11	11
12	尤康	340822198711294874	11	11	11
13	顾小东	320624196809220071	11	11	11
14	赵平	342901197812205616	11	11	11
15	辛艳宾	230606197208200729	11	11	11
16	姬东风	410823197401040019	11	11	11
17	孙齐	320323197702226045	11	11	11
18	仇春雷	340121199804048517	11	11	11
19	盛紫悦	340121200501178504	4	4	4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OC80 2D7F FB1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3、专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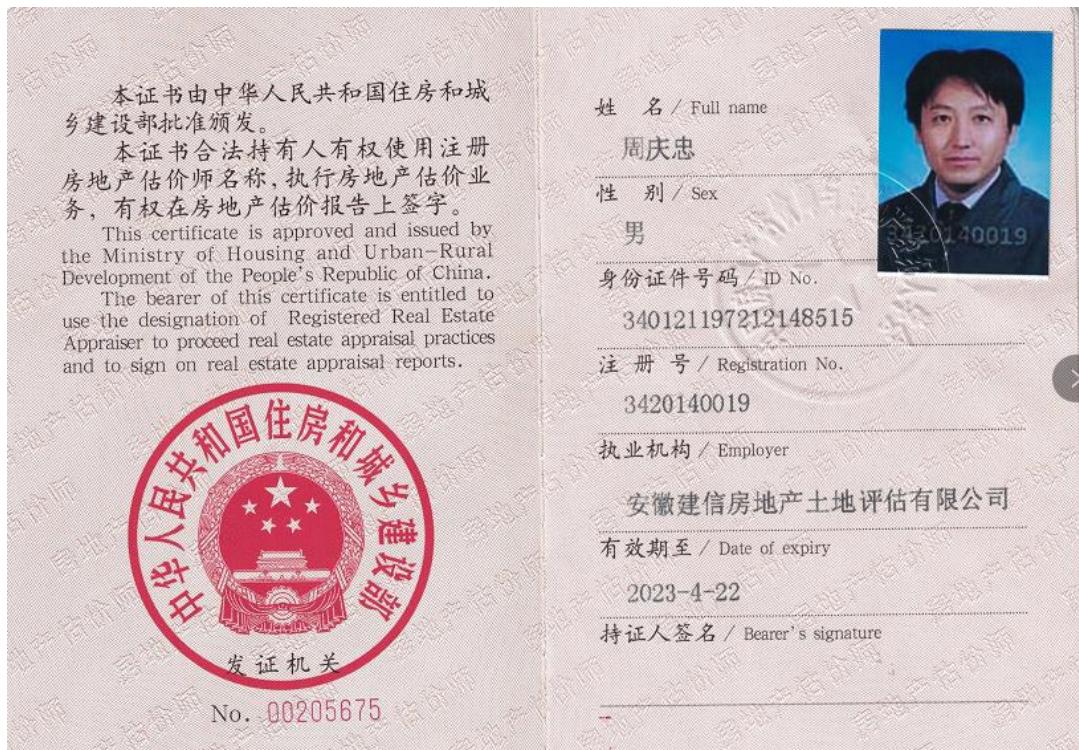
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

(1) 周庆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周庆忠：注册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姓 名：周庆忠

性 别：男

职 称：会计师

出生年月：1972年12月14日

聘用单位：安徽精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9340009925

初始注册日期：2019年10月11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1日



(2) 杨凯—项目经理



(3) 顾小东



(4) 姬东风



(5) 辛艳宾



(6) 惠开峰



(7) 孙齐



(8) 郭徽



(9) 朱海燕



十、响应方案

1、评估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投标人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全部资料后3-5日内完成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2、服务响应程度：

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时间、廉洁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部响应；

3、服务方案：

一、项目对接方案

1. 工作概述：主要对采购人委托项目依法进行评估、提供评估市场分析报告。

2. 工作范围：

（1）项目安排：

（一）. 与委托人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目标，需要关注的事项，时间要求等；

（二）. 根据了解的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计划。包括：目标，工作重点，方法，人员构成及分工等，根据项目的特殊性，考虑是否需要聘请相关专家；

（三）. 现场评估工作的实施；

（四）. 就评估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与委托人及其许可的相关方进行适时沟通；

（五）. 出具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人及其许可的相关方就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六）. 对项目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评估公司认为必要，可进行现场审核；

（七）. 报告初稿经修改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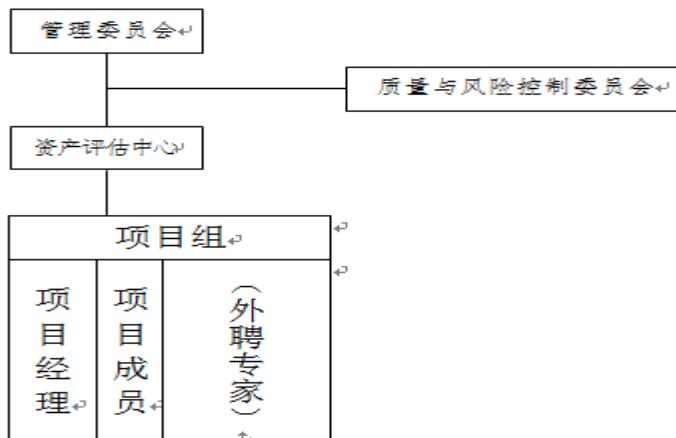
3. 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详情见人员配备表）：

（一）.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和实施，负责项目的质量控制，与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外聘专家的沟通等；

(二). 项目成员，按计划实施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项目经理。

4.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标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并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资质和相关经历给予简单描述）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年)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周庆忠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18	大专	身份证	340121197212148515
杨凯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5	大专	身份证	340111198706094512
顾小东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5	本科	身份证	320624196809220071
姬东风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3	本科	身份证	410823197401040019
辛艳宾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4	大专	身份证	230606197208200729
惠开峰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3	本科	身份证	372832197812053434
孙齐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4	大专	身份证	320323197702226045
郭徽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师	2	本科	身份证	340121199202268512
朱海燕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4	本科	身份证	34262219920303432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且执业5年以上，并具

有执行类似业务经验，具有与项目工作相适应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并具有执行类似业务经验3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工作相适应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

项目成员：要求具有财经或工程类中级职称，有较强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有类似业务经验。

5. 评估实施方案：（工作安排表、工作目标）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项目计划，内容包括：

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构成及分工，技术方案，是否利用专家工作等。计划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与委托人就项目工作目标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将达成工作目标采取的措施纳入项目计划，通过项目计划的实施予以实现。

评估业务控制流程

（1）. 明确评估任务，学习法规，熟悉标准

我评估公司接到项目委托方的评估任务后，在明确了评估主要任务、目的和要求后，在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工作目标、项目特殊性、评估内容和评估范围，确定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应及时组建评估小组并立即召集全组评估人员，针对本次评估的任务，提出自己的认识和打算并引导大家思考，集思广益。项目组成员还要组织学习完成评估任务可能涉及的财经法纪、评估法规及评估工作纪律，准确掌握评估法规标准，以便恰如其分地评价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活动。

（2）. 进行初步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在其项目经理的组织下，根据评估任务的要求，通过收集查阅被评估单位平时上报的资料，走访有关部门，如主管部门、工商、银行等部门，听取各方面情况介绍，初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性质、生产经营特点、组织机构设置等。如系再次评估，可以通过查阅原来的评估工作底稿、评估报告、评估决定等档案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过去的经济情况，发生过哪些问题，是如何处理的。

（3）. 拟定评估工作方案

项目经理在综合已经取得的资料和掌握的情况下，根据重要性原则，围绕评估目标、确定评估的范围、重点。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评估项目

名称、被评估单位名称；评估目标；评估方式；编制依据；评估的范围和内容；评估要点、步骤和方法；时间进度和人员分工等。项目组成员需准备好评估时所必需的各种物品，如评估工作记录、计算工具等。

（4）深入调查研究，调整评估方案

项目组实施评估时，首先应深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管理体制、机构设置、职责或经营范围、业务规模、资产状况等。其次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评估范围和采用的方法。必要时，修改原来制订的评估方案。其主要步骤是：

（一）听取被评估单位情况介绍。项目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后，与被评估单位领导取得联系，说明本次评估的范围、内容与目的要求，争取他们的支持；约请被评估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确定工作部署，确定与项目组的联系人和提供必要的资料等问题，听取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职能部门对单位情况的介绍；并采用适当方式，使单位职工了解评估目的、内容，以取得支持和协助。

（二）索取、收集必要的资料。项目组根据情况介绍和评估工作需要，向被评估单位索取有关资料，要求其提供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必要的资料收集工作。一般需要索取、收集的资料主要是：被评估单位有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计划、合同文本；被查期间的各种评估资料、分析资料，上年度财务报表、分析资料以及以往接受各种检查、评估的资料；各种自制原始凭证的存根，未粘附在记账凭证上的各种支票、发票、收据等存根，以及银行账户、银行收账单、备查簿等相关的经济信息资料。

（三）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内部控制状况。为了全面深入地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活动的一些具体规定、手续以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项目组在收集资料以后，应当通过查阅资料、观察、咨询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的有关情况。特别是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各项业务处理手续，有关财务会计业务处理和现金、物资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情况和实际贯彻执行情况。

（四）必要时，调整原评估方案。在深入调查确定、初步评价被评估单位内控制度的基础上，项目组应当重新审查原拟订的评估方案，如发现原方案确定的评估范围、重点具体实施步骤和方法等与实际情况相差太远，必须修改评估方案时，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

(5) 进行符合性测试

在评估实施阶段，项目组首先必须全面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内控制度，并进行评价。其目的是进一步确定评估的范围、内容重点以及有效的方法。

评价内控制度，一是进行内控制度健全性调查，二是进行内控制度符合性测试，三是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从中发现内控制度的强点和弱点，并分析原因。根据内部控制的强弱点，对评估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审查重点放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弱点上，面对强点则进行一般审查，以尽可能高效、高质量地取得评估证明材料，提高评估工作效率。

(6) 实施实质性测试，搜集证明材料

a. 分析经济业务特点

①经济业务的重要性分析。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了解，评估人员确定各类业务的重要程度，以便在评估中加强对重要业务的注意。

②业务处理复杂程度分析。评估人员应该更注意对业务处理比较复杂的环节的审查。

③业务发生频率分析。对于业务发生越频繁的，评估人员则应倍加注意。

④业务处理人员素质分析。业务素质不高的人员所经手的业务较易发生问题，它也应是评估人员审查的重点。

b. 审查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经济活动，收集、鉴定评估证明材料，评估人员应做以下各项工作：

①审查分析会计资料

对会计资料的审查分析，包括对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的分析，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审查分析财务报表。一是要对其外观形式进行审查，看被评估单位所编制的各种财务报表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表页、表内项目、指标是否齐全；二是要审阅各报表之间勾稽关系；三是要审查各报表内相关数字间的勾稽关系。

第二，审查分析各类账户。一是判断容易发生差错或易于弄虚作假的账户；二是审查分析各类账户记录的增减变动情况，判断业务的真实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如果材料账户的记录长期无变动，则应考察材料是否确实存在或是否能利用；三是核实账户余额，包括总账和明细账，特别是结算类账户和跨期摊配账户。

第三，抽查有关凭证，以确定账簿记录的真实性，以及数据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

第四，复算。评估人员要对被评估单位所计算的结果进行复算，以确定是否有故意歪曲计算结果的弊端或无意造成的计算差错。

第五，询证。评估人员在审查中，发现有疑点时，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函询或面询的方式进行调查。

②实物盘点与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在审查分析有关书面资料后，还应对有关盘存的账户所记录的内容进行实物盘点，以取得实物证据。如库存现金盘点、库存材料盘点、低值易耗品盘点、在产品盘点、产成品盘点、固定资产盘点等。如实物较多，评估人员应按可能性、必要性、重要的原则，有选择地进行重点盘点。

③评定估算

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计算、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根据现场勘测记录合理确定成新率。

（7）编制评估工作底稿

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在评估工作底稿中做出详细准确记录，并注明资料来源。

（8）整理和分析评估工作底稿

项目组负责人当对评估助理人员的评估工作底稿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复核，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质量和评估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检查、复核和整理评估工作底稿，对汇集的评估证据要进行认真审查。鉴定证明材料的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检查项目组是否已经收集到足以证明评估事实真相的证明材料，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项目组收集的证明材料的充分性。

（9）编写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在完成评估后，形成评估意见，编写评估报告。

（10）在完成委托任务的同时，针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将评估与改进提高相结合，提升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水平。

6. 技术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 本评估公司制定质量控制制度，以实现下列两大质量控制目标：

a、合理保证本评估公司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业务准则的规定； b、合理保证本评估公司和项目经理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2) 本评估公司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措施，使本评估公司及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同时满足执行鉴证业务时的独立性要求。

(3) 本评估公司在承接业务前，必须考虑是否具备执行业务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不得承接不能胜任和无法完成的业务。

(4) 本评估公司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委派适当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经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报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5) 本评估公司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规定，对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与复核；在业务执行中适时进行咨询；及时处理与解决意见分歧；重要项目实施现场与事后相结合的质量控制复核。

(6) 本评估公司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规定，对本评估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监控，以保证其有效性。主要满足以下要求：

a、同意承担采购人要求开展的评估工作内容，保证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并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c、不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

d、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e、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f、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g、在开展工作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遵守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和本所质量控制制度，尽职尽责地提供专业化、高水准、高质量的服务。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子设备	无人机	2 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电子设备	笔记本电脑	20 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电子设备	存储硬盘	10 块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运输设备	车辆	3 辆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其他设备	用具	5 套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存储硬盘:





评估测量用具：无人机



供应商（盖章）：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资料

1、固定经营场所情况表

办公场所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权利人	备注
1	绿地中心 A 座 516	87.18	周庆忠	原名包河区宏村路 1228 号文鼎商务中心 A 座办 516
2	绿地中心 A 座 517	72.16	周庆忠	原名包河区宏村路 1228 号文鼎商务中心 A 座办 517
3	绿地中心 A 座 518	62.07	周庆忠	原名包河区宏村路 1228 号文鼎商务中心 A 座办 518
4	绿地中心 A 座 519	72.16	周庆忠	原名包河区宏村路 1228 号文鼎商务中心 A 座办 519
5	绿地中心 A 座 520	104.06	周庆忠	原名包河区宏村路 1228 号文鼎商务中心 A 座办 520
合计		397.63		

产权权利人：周庆忠



固定的办公场所照片





2、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业务执行

(1) 指导、监督

第一 本公司单独制定、《评估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以合理保证执业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使本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二 、《评估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针对业务执行中相关的指导、监督事项包括：

- (一) 项目组了解评估工作目标；
- (二) 保证适用的业务准则得以遵守的程序；
- (三) 业务监督、员工培训和辅导的程序；
- (四) 对已实施的工作、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拟出具的报告进行复核的方法；
- (五) 对已实施的工作及其复核的时间和范围作出适当记录；
- (六) 保证所有的政策和程序是合适的。

第三 项目组的所有成员应当了解拟执行工作的目标。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适当的团队工作和培训，使经验较少的项目组成员清楚了解所分派工作的目标。

第四 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的监督包括：

- (一) 追踪业务进程；
- (二) 考虑项目组各成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执行工作，是否理解工作指令，是否按照计划的方案执行工作；
- (三) 解决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考虑其重要程度并适当修改原计划的方案；
- (四) 识别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或需要由经验较丰富的项目组成员考虑的事项。

(2) 咨询

第五 咨询包括与本公司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在适当专业层次上进行的讨论，以解决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

第六 本公司鼓励业务人员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咨询。

第七 项目组应当考虑就重大的技术、职业道德及其他事项，向本公司内部

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本公司外部具备适当知识、资历和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咨询形成的结论。项目组在向本内部或外部其他专业人士咨询时，应当提供所有相关事实，以使其能够对咨询的事项提出有见地的意见。

第八 需要向外部咨询的，可以利用其他评估所、行业协会、监管机构或商业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但应当考虑外部咨询提供者是否能够胜任这项工作。

第九 项目组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其他专业人士咨询所形成的记录应当经被咨询者认可。

咨询形成的记录应当完整详细，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寻求咨询的事项；
- (二) 咨询的结果，包括作出的决策、决策依据以及决策的执行情况。
- (三) 复核制度及责任

第十 本公司的具体业务质量控制层次分为：项目组内部复核、评估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和主任资产评估师终级复核。

第一 项目组内部复核

第十一 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组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本公司在业务报告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本公司要求选派具备一定资历、经验、能力和执业道德的资产评估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对分派的每个业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业务的所有阶段，通过行动示范和信息传达，向项目组其他成员强调下列事项的重要性，以保证业务的质量：

- (一) 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评估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项目；
- (二) 遵守适用的评估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 (三) 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评估报告。此外，项目负责人还应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好整个项目组各成员的工作。第十二 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并非全部都由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负责人可以委派项目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去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所执行的工作。但项目负责人应对复核负责。

在项目组内部复核时，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评估工作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评估准则的规定执行；
- (二) 重大事项是否已提请进一步考虑；
- (三) 相关事项是否已进行适当咨询，由此形成的结论是否得到记录和执行；

- (四) 是否需要修改已执行评估工作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 (五) 已执行的评估工作是否支持形成的结论，并已得到适当记录;
- (六) 获取的评估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 (七) 评估程序的目标是否实现。

第十三 在出具评估报告前，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复核评估工作底稿和与项目组讨论，确信获取的评估证据已经充分、适当，足以支持形成的结论和拟出具的评估报告。

第十四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评估过程的适当阶段及时实施复核，以使重大事项在出具评估报告前能够得到满意解决。项目负责人复核的内容包括对关键领域所作的判断，尤其是执行业务过程中识别出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特别风险以及项目负责人认为重要的其他领域。项目组内部以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复核的范围和时间予以适当记录。

第二 评估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第十五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是指挑选不参与该业务的人员在出具报告前，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的过程。本公司一般指派独立于该业务的股东(合伙人)或由主任资产评估师授权的部门负责人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充分体现分类控制、突出重点的质量控制理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应对复核内容负责，但不减轻、不替代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 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时，复核人员应当对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复核：

- (一) 项目组就具体业务对独立性作出的评价；
- (二) 在评估过程中识别的特别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三) 作出的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 (四) 是否已就存在的意见分歧、其他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
- (五) 在评估中识别的已更正和未更正的错报的重要程度及处理情况；
- (六) 拟与管理层、治理层以及其他方面沟通的事项；
- (七) 所复核的评估工作底稿是否反映了针对重大判断执行的工作，是否支

持得出的结论；

（八）拟出具的评估报告的适当性。

第十七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当在业务过程中的适当阶段及时实施复核，以使重大事项在出具报告前得到满意解决。如果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建议，并且重大事项未得到满意解决，项目负责人不应当出具报告。只有在按照评估所处理意见分歧的程序解决重大事项后，项目负责人才能出具报告。

第十八 对下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一）有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政策所要求的程序已得到执行；
-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在出具报告前业已完成；
- （三）复核人员没有发现任何尚未解决的事项，使其认为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及形成的结论不适当。

第三 主任评估师终级复核

第十九 主任评估师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

第二十 本公司要求主任评估师对具体业务进行终结复核，主任评估师也可以通过正式授权手续授权另外一名股东(合伙人)负责终级复核工作。终级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评估约定事项及评估计划的完成情况；
2. 重点评估问题、重要评估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3. 评估调整事项是否恰当；
4. 评估意见确定是否恰当，评估报告表述是否规范。

（4）意见分歧

第二十一 在业务执行中，时常可能会出现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对业务问题的意见出现分歧是正常现象。

本公司规定：

1. 由本公司项目组内部、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行广泛、充分的讨论，寻找解决分歧的办法；
2. 也可向适当的其他执业者、其他评估所、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咨询，

以解决这些分歧；

3. 如上述途径仍然无法明确解决分歧，主任评估师应遵循谨慎性原则提出解决分歧的最终方法。

第二十二 只有意见分歧问题得到解决，项目负责人才能出具报告。

8. 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

第二十三 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守情况的监控旨在评价：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情况；
(二) 质量控制制度设计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三) 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应用是否得当，以便本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业务报告。

第二十四 本公司由主任评估师履行监控责任，或由主任评估师委派副主任评估师、部门主任履行监控责任。监控内容包括质量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第二十五 本公司要求从下列方面对质量控制制度进行持续考虑和评价：

(一) 确定质量控制制度的完善措施，包括要求对有关教育与培训的政策和程序提供反馈意见；
(二) 与本公司适当人员沟通已识别的质量控制制度在设计、理解或执行方面存在的缺陷；
(三) 由本公司适当人员采取追踪措施，以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及时作出必要的修正。对质量控制制度的持续考虑和评价还包括分析下列事项：

(一) 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新变化，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如何适当反映这些变化；
(二) 有关独立性政策和程序遵守情况的书面确认函；
(三) 职业发展，包括培训；
(四) 与接受和保持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相关的决策。

第二十六 本公司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在每个周期内，应对每个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 本公司在选取单项业务进行检查时，可以不事先告知相关项目组。参与业务执行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人员不应承担该项业务的检查工作。

在确定检查的范围时，本公司可以考虑外部独立检查的范围或结论，但这些检查并不能替代自身的内部监控。

第二十八 本公司可以利用具有适当资格的外部人员或其他评估所执行业务检查及其他监控程序。

第二十九 本公司评价实施监控程序发现的缺陷的影响，并确定这些缺陷属于下列哪种情况：

(一)该缺陷并不必然表明质量控制制度不足以合理保证评估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二)该缺陷是系统性的、重复出现的或其他需要及时纠正的重大缺陷。

第三十 本公司将实施监控程序发现的缺陷及建议采取的适当补救措施，告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适当人员。

第三十一 本公司在评价各种缺陷后，应当提出下列改进措施：

(一)采取与某项业务或某个成员相关的适当补救措施；

(二)将监控发现的缺陷告知负责培训和职业发展的人员；

(三)改进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四)对违反评估所政策和程序的人员，尤其是对反复违规的人员实施惩戒。

第三十二 如果实施监控程序的结果表明出具的报告可能不适当，或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遗漏了应有的程序，本公司确定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相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同时，应当考虑征询法律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将质量控制制度的监控结果，传达给项目负责人及评估所内部的其他适当人员，以使本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能够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传达的信息应当包括：

(一)已实施的监控程序；

(二)实施监控程序得出的结论；

(三)系统性的、重复出现的或其他重大的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第三十四条 向相关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传达已发现的缺陷，通常不指明涉及的具体业务，除非指明具体业务对这些人员适当履行职责是必要的。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适当记录下列监控事项：

- (一) 制定的监控程序，包括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的程序；
- (二) 对监控程序实施情况的评价；
- (三) 识别出的缺陷，对其影响的评价，是否采取行动及采取何种行动的依据。

对监控程序实施情况评价的记录包括下列方面：

- 1、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遵守情况；
- 2、质量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 3、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是否已得到适当遵守，以使本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要求适当处理针对下列事项的投诉和指控：

- (一) 已实施的工作未能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
- (二) 未能遵守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

第三十七条 作为处理投诉和指控过程的一部分，本公司设立投诉和指控渠道，以使本公司人员能够没有顾虑地提出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要求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调查投诉和指控事项，并对投诉和指控及其处理情况予以记录。

本公司委派不参与该项业务的具有足够、适当经验和权限的人员负责对调查的监督。必要时，聘请法律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在特殊情况下，本公司也可以利用具有适当资格的外部人员或其他评估所进行调查。

9. 有效的执业内部风险控制

为规范本单位的业务质量控制，明确治理责任，保证业务质量，规避相关执业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制度。

一、业务报告流转与签发制度

1.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评估外勤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全面地复核工作底稿。根据已获取的评估证据，评价评估风险、发表评估意见，并草拟评估报告。
2. 草拟的评估报告连同全部工作底稿，应经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和主任评估师终结复核后才能够正式确认定稿。各复核环节应将复核意见明确、清晰予以记录。非历史财务信息评估业务报告，如需征求被评估单位意见的。应将“征求意见稿”连同“征求意见函”发往被评估单位，限期将反馈意见记录在“征求意见函”上

并及时收回。

3. 评估报告由两名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由评估所盖章方为有效。其中：负责该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为该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在签名盖章处的第二行签名盖章；对项目负终结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在签名盖章处的第一行签名盖章（注：有限责任评估所由主任评估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评估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4. 评估报告必须由资产评估师本人签名盖章，未经授权，其他人员不得代行签章，评估所也不得指定他人签名盖章；

二、印章管理规定

1. 本单位经公安部门备案雕刻评估所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

2. 本单位的印章应指定专人（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指定的保管人）负责保管，并存放在保险柜内，以确保安全。

3. 本单位使用印章应当由主任评估师（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方可盖章，盖章的所有资料都应留有资料备查。

4. 外出用印由印章保管人负责，但要确保印章的安全。原则上应派人陪同，并注意途中安全。

5. 本公司设计《印章使用登记簿》，每一次用印应按使用时间、使用用途、印章类型、使用份数以及经办人签名等事项进行详细登记。以利于准确记录印章使用情况、明确使用责任。

6. 印章保管人员盖章时要规范，应骑年盖月，使盖出的印章端正、清晰、美观，便于识别，不能歪斜或颠倒。以单位名义发出的公文、公函必须加盖本单位印章。

7. 印章若遗失应立即向主任评估师（主要负责人）报告，主任评估师应及时向股东会或合伙人会通报情况，并立即采取措施，依法公布印章废止，并追究责任人的失职责任。

8. 如评估所主任评估师（主要负责人）变更人选，离任的主任评估师（主要负责人）应在离任当日负责将原保管的全部印章和《印章使用登记簿》移交给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指定的新保管人进行保管。

3、荣誉证明

1、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2024 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前 30 家的信息公示情况 <http://www.aicpa.org.cn/ahzx/wzgg/1658879329689385.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Anhu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institute's logo with a pine tree and the text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hu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Anhui Appraisal Society). The banner below the logo includes the text '服务·监督·管理·协调'. The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has links for '首页' (Home), '协会概况' (About the Association), '行业党建' (Industry Party Building), '行业动态' (Industry Dynamics), '文件通知' (Document Notices), '专业标准' (Professional Standards), '法律法规' (Law and Regulations), '办事指南' (Procedure Guide), '下载专区' (Download Zone), and '服务发展' (Service Developm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date '2024年9月2日 星期一 10:27:24' and a search bar are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n announcement titled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2024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前30家信息公示' (Announcement of the Top 30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s in Anhui Province in 2024). The announcement details the ranking period from September 2 to September 6. Below the announcement, contac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联系人: 张谦' (Contact Person: Zhang Qian) and '联系电话: 0551-68150362'.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ink to the attached document: '附件: 2024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30家信息' (Attachment: Information of the Top 30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s in Anhui Province in 2024).

(安徽资产评估协会 2024 年综合评价第 12 名)

2024年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前30家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一) 年业务收入指标					(二) 人力资源指标			(三) 资产评估师平均收入指标		(四) 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时间指标		(五) 党群关系与行业贡献		(六) 不良信息得分合计	综合评价得分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80%)	其他评估收入(元)	其他评估收入指标(20%)	年业务收入指标得分	CPV人数	CPV数量指标得分	人均收入指标得分	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	评估师平均执业时间指标得分	加分项得分	减分项合计				
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4,365,687	75,492,549			19.03	49	5.44	4.53	6	0.67	36.0				1154.82	
2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765,049	15,812,039			3.98	29	3.22	1.60	12	1.33	27.0				333.39	
3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627,304	14,101,844			3.55	21	2.33	1.97	4	0.44	2.0				255.00	
4	铜陵华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290,646	6,632,517			1.67	11	1.22	1.77	9	1.00	17.5				163.25	
5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5,086,278	4,069,022			1.03	21	2.33	0.57	13	1.44	17.0	11			138.53	
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5,501,813	4,401,450			1.11	7	0.78	1.85	13	1.44	15.0				133.40	
7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016,130	4,012,904			1.01	13	1.44	0.91	11	1.22	10.0				122.98	
8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5,844,305	4,675,444			1.18	10	1.11	1.37	10	1.11	3.0				120.11	
9	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283,370	3,426,696			0.86	7	0.78	1.44	18	2.00	5.0				118.13	
10	安徽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47,224	3,237,779			0.82	13	1.44	0.73	12	1.33	11.5				115.18	
11	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9,400	807,520	16,710,804	3,342,161	1.05	14	1.56	0.17	6	0.67	10.0				108.43	

12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304,440	4,243,552			1.07	14	1.56	0.89	5	0.56	3.0				107.61
13	安徽天瑞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4,119,547	3,295,637			0.83	14	1.56	0.69	11	1.22	3.0				107.01
14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3,798,014	3,038,411			0.77	12	1.33	0.74	9	1.00	13.0				105.40
15	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308,130	3,446,504			0.87	10	1.11	1.01	11	1.22	5.0				105.23
1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558,962	2,847,170			0.72	5	0.56	1.67	17	1.89	3.0				104.51
17	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1,053,700	842,960	16,905,078	3,381,016	1.06	10	1.11	0.25	8	0.89	7.0				102.71
18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908,962	3,927,170			0.99	6	0.67	1.92	7	0.78	5.0				102.62
19	铜陵蓝天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485,964	1,988,771			0.50	8	0.89	0.73	15	1.67	14.5				97.98
20	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30,504	3,224,403			0.81	8	0.89	1.19	7	0.78	10.5				96.32
21	安徽财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964,838	2,371,871			0.60	5	0.56	1.39	17	1.89	0.0				92.73
2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5,168,192	4,134,553			1.04	7	0.78	1.74	2	0.22	3.0				92.47
23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89,717	791,774	12,774,425	2,554,885	0.84	8	0.89	0.29	9	1.00	9.0				91.86
24	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25,508	1,220,406			0.31	17	1.89	0.21	15	1.67	2.0				90.60
25	安徽金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3,450,604	2,760,483			0.70	13	1.44	0.62	6	0.67	7.0				90.25
26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11,006	1,048,804			0.26	13	1.44	0.24	16	1.78	7.0				87.03
27	安徽永涵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4,478	1,603,583			0.40	12	1.33	0.39	13	1.44	7.0				86.69

2、入选安徽省省直单位2023年-2025年定点采购单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Anhui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内容' (Please enter content) and a blue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banner featur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资讯动态 (Information Dynamic), 采购公告 (Procurement Announcement),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办事指南 (Guidelines),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下载专区 (Download Zone), 购买服务 (Purchase Services), and 常见问答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path is visible: 采购公告 > 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 > 开放式入围结果公告 >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入围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结果公告... A '立即打印' (Print Now) button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bar shows multiple '入围结果公告' (Entry Result Announcements) with checkmarks.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he title: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入围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结果公告'.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来源: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Source: Anhui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发布时间: 2023-04-28' (Release Date: 2023-04-28), and '浏览次数: 286' (Viewing Times: 286). The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一) 采购项目信息 (Procurement Project Information), (二) 征集人信息 (Collector Information), (三) 入围供应商 (Qualified Supplier Information), and (四) 入围产品 (Qualified Products). In the '入围供应商' section, the supplier's name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n the '入围产品' section, there is a table:

标项名称	商品名称	商品描述	商品价格
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皖价服字〔2010〕151号):29.8	优惠率 29.8%

3、安徽省财政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HFZTB-CG-2018-022361
<p>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你单位于安徽省财政厅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第2分包项目(项目编号：2018FACN4232-2)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费率为：响应招标文件的付费标准。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重要提示：</p> <p>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p> <p>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元) <u>10,000</u> □中标服务费(元) □交易服务费(元) □其他(元)</p> <p>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p>	

4、入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备选库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审判流程 > 综合公告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增补对外委托评估、鉴定等专业备选机构信息库入库公示

发布时间：2022-09-09 17:59:50 点击 打印 字号：大 | 中 | 小

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组织各中级人民法院更新对外委托评估、拍卖、鉴定等专业机构信息库（不含“四大类”）的通知》（皖高法明传【2021】142号）、《关于加强对外委托工作管理的通知》（皖高法明传【2022】157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我院于2022年7月29日公开发布《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增补对外委托评估、鉴定等专业备选机构信息库的公告》。经有关机构自愿申报，我院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工作原则，对申报机构逐一全面审核，经我院研究决定，现将增补入库机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示期内如对上述备选机构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我院司法鉴定处或督察室反映。

司法鉴定处联系人：张琰、於美仙 联系电话：0551-65996049

督察室联系电话：0551-65352306

特别说明：本次公示的增补入库机构非最终进入我院专业备选机构信息库入库机构，各机构均需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审查，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审核，最终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公布的名单为准。

附：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增补对外委托评估、鉴定等专业备选机构信息入库机构一览表

2022年9月9日

（二）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	安徽德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4	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5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6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7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安徽金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荣获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65 行）

<http://www.cas.org.cn/tsjgcx/zscqpgyw/399efc8880f346739f2a92ad9867b7dc.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organizat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red banner across the top right reads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Evaluation discovers value, integrity builds the industry).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links for "评估精神" (Evaluation Spirit)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协会介绍" (About the Association), "新闻报道" (News Reports), "规章制度" (Rules and Regulations), "资格考试" (Qualification Exams), "会员管理" (Member Management), "债券研究" (Bond Research), and "国际交流"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he page content is titled "2021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2021 Annu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ssment Business Special Institution Catalog). It displays a table with 65 rows of data, each listing a sequence number, the local appraisal association, the institution code, and the name of the appraisal company. The companies listed are primarily based in Beijing, with a few from other cities like Tianjin and Shanghai.

序号	地方协会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1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0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07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5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52	北京亚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56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72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74	北京中隆益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8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07	北京信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1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30	北京中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3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4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48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79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30005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5000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60002	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60007	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60018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80011	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90005	北京晟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100005	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120006	国专中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140003	北京海润泰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6	天津资产评估协会	12020002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7	天津资产评估协会	12120001	中意(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7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20055	绍兴兴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8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20104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9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20139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400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1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70004	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80014	浙江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3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180028	杭州正公资产评估事务所
64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070006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65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080006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6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160014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67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35020001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68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35020002	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69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20001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40001	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1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50013	山东富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2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70005	山东泰安义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73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70013	山东仁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4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80010	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5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80027	济宁科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6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80042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
77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80087	山东东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8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37080090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9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90014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0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160001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81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8020002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2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8020003	青岛蓝杉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3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8030003	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4	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39020006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85	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39060002	厦门唯先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86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41020071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7	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41080014	洛阳中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8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020018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9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020037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0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020178	中康正房地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91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030005	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2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120001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3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43020020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4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43020021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5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43180022	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6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20005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7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20053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8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20112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9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20127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00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70002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01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180026	广州知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2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46080006	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03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020013	深圳市中顶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04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020048	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5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020050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06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080003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荣获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46 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ext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and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Evaluation discovers value, integrity builds the industry).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字" (Please enter keyword) and a date/time indicator "上午好！今天是：2024年09月20日 11:34:11 星期五".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titled "2023年度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 (2023 Annual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Lis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 Appraisal), which lists 48 specialized appraisal institutions across various provinces and cities.

序号	地方协会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1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0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07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5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52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56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11020080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07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4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48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20166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30005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60002	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60010	中部知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60018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090005	北京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100005	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7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120009	北京大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14110002	山西中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15020040	内蒙古中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21020015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22110003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2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	22160001	吉林方舟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大连资产评估协会	24180001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	3004000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3102000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3102000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31020008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31020020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3102002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31020029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1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31020033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2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31040003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3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32020009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4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32020021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5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32020024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6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32020077	江苏省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32030007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8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32180016	江苏立信新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9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32200039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20001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1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20018	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2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20047	台州中永中房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3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20139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4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70010	浙江平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5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070006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6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080006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160002	合肥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48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180014	合肥中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2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20047	台州中永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3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20139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4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33070010	浙江天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5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070006	安徽凯丰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6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080006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180002	合肥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48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180014	合肥中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9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190004	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190006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1	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	34200008	安徽国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2	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35020001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53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80010	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54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080042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
55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7160001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56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38030003	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7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020018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8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020037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9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020128	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030005	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1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120001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180010	日晟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湖北)有限公司
63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180013	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64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42190004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65	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	43020011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6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3020020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67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43080010	湖南楚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8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43180022	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9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20005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0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20053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71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20112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2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20127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3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20146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74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30003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75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070002	广东卓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76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130008	广东中企华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7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170017	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78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180026	广州知融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9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44200032	广东锦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020048	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020050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82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080004	深圳市永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3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110001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4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180020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85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47200011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86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	51020120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7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	51090009	瑞元信(四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8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	51110004	四川谦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9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	51180014	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0	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61020008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	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61020009	西安科信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
92	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61040001	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3	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6106000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94	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61070002	陕西智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5	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61070005	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6	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61090003	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7	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61120003	西安开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分享:

6、部分评估入库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2月16日参加瑶海区国资公司资产评估、房产评估、会计审计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一标段）公开征集项目，项目概算为单个项目10万元以下，成交费率9.8%，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及投票结果，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请你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及时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项目单位：（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1月09日

中标通知书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24 年全省线下资产评估机构入围采购项目（标段 017：其他资产类型评估机构入围）（招标编号：JRAZB20231025）入围单位，中标价款（含税）为：以《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51 号）收费标准的 19.7% 收取。服务期限：壹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特此通知！



中 标 通 知 书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阜阳仲裁委员会关于公开遴选鉴定机构（资产及房地产评估），于2024年8月9日进行申报材料递交，经专家评审赋分，阜阳仲裁委员会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资产及房地产评估类入册单位。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阜阳仲裁委员会签订书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入册资格。

联系人：郑家亮

联系人：刘甲甲

电话：0558-2230356

电话：0558-2559518

阜阳仲裁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8月19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阜阳仲裁委员会、入册单位、代理机构各一份。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安徽民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天源价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观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天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安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过评委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2023-2025年资产评估咨询服务(MASCG-0-J-F-2023-1120-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0.00元。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陆锐)
电话：(0555-5585513)

中标通知书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建筑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工机械生产管理部安徽建工集团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年招标采购关于安徽省内物资设备（含车辆）处置评估机构招采标段1（招标编号：ACEG-202309764001001）招标（采购）文件及贵单位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招标的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贰万陆仟玖佰元整（¥：26900.00，含税）。

请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到招标（采购）单位洽谈合同的有关事宜。



中标通知书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司中煤矿山建设集团安徽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方。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同时,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中标金额: 49800元

特此通知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安徽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12 09:53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租赁物资产评估服务成交结果公示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租赁物资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 0773-2440NAHFWCS4559) 评审工作已结束, 成交供应商已经确认。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成交供应商名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合同内约定服务事项有效期为一年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7日

4、投标人服务体系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以下为查询 3 项认证证书“有效”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interface.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displays three valid certificates for 'Anhui Xinya Asset Evaluation Co., Ltd.'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he certificates are:

- 证书编号:** CIEC-2500129R05 **状态:** 有效 (Valid)
发证机构: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13
- 证书编号:** CIEC-25E0094R05 **状态:** 有效 (Valid)
发证机构: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13
- 证书编号:** CIEC-25G0093R05 **状态:** 有效 (Valid)
发证机构: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13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IEO-2500129R08

兹证明: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77556369D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产评估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 A 座 516

审核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 A 座 516-520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国检公信官网查询: www.ciecbj.com

颁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国检认证

证书签发人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8层802室(10001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